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易力特各类属具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龙岩市工业西路68号福建龙州工业园（赤坑片区江山公路12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叉车属具、小装属具等各类属具</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5 万台叉车属具、小装属具等各类属具</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5 万台叉车属具、小装属具等各类属具</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8 年 2 月 12 日</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8 年 3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2 年 6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9 月 15~16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福建晟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福建晟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12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100</td><td>比例</td><td>0.83%</td></tr>
<tr><td>实际总概算（万元）</td><td>13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3.08</td><td>比例</td><td>2.54%</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3 月 30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令），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td></tr>
</table>

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1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

（15）《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易力特各类属具生产项目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

（16）《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易力特各类属具生产项目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218年2月12日，龙新环审〔2018〕16号，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依据环评及批复并结合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原环评批复的《关于要求向城市下水道排放污水的排水单位加强排水管理的通知》（龙政建[2004]公用23号）已废止，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雁石溪见龙桥断面至雁石桥断面。详见**表1-1**。

表1-1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除外）	
		GB8978-1996、GB/T31962-2015	GB18918-2002 一级A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BOD_5	300	10
4	SS	400	10
5	NH_3-N	45	5
6	TP	8	0.5
7	TN	70	15

注：GB18918-2002 中 NH_3-N 指标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67-1996）（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注：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最高约为 9m。

（3）噪声

运营期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4a 类	70	55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2.1 工程概况

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多种属具的公司（**附件1：营业执照**）。易力特各类属具生产项目位于位于福建龙州工业园，用地面积33.5亩，主要建筑面积20920m^2。主要进行叉车属具、小装属具等各类属具的生产，设计产能为年产1.5万台。

项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16]F01072号。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8年2月12日获得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现为龙岩市新罗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易力特各类属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新环审（2018）16号）（**附件2：环评批复**）。

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底至2022年间，全国多地爆发新冠疫情，本项目在此期间正处于收尾和准备验收阶段，因所需的特定建材及设备供应链中断，无法按时到场，延误了收尾施工，且多次因龙岩市及周边的疫情防控政策，导致现场施工、监理及检测人员无法到位，验收工作陷入停滞。后续疫情全面放开后，项目人员变动及试运行工况未能达到验收要求，致使项目未能及时进行验收。尽管项目项目历时较长，但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按照现行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环保措施，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验收。并于2025年6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本次验收内容为切割、机加工、焊接工段及配套环保设施，后续抛丸、打磨、喷涂等工序委外加工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易力特各类属具生产项目行业类别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C3433生产专用车辆制造纳入排污登记管理，项目于2025年3月24日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50802581142663K001Y）（**附件3：排污登记回执**）。

因此，我司于2025年6月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易力特各类属具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易力特各类属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9 月 15~16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结合监测结果，我司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完成《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易力特各类属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以对项目年产 1.5 万台叉车属具、小装属具等各类属具进行验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025 年 11 月 15 日，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易力特各类属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应邀的 2 名专家。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材料，现场检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根据《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易力特各类属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项目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

2.2 项目组成

2.2.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的名称及基本工程见**表 2-1**；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建设名称	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单位	易力特各类属具生产项目	易力特各类属具生产项目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地点	福建龙州工业园	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福建龙州工业园（赤坑片区江山公路 12 号）	一致
工程总投资	12000	1200	减少
环保总投资	100	33.08	减少
工作人员	6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50 人，均不住厂	一致
建设规模	年产 1.5 万台叉车属具、小装属具等各类属具	年产 1.5 万台叉车属具、小装属具等各类属具	一致
年运行时间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一致

表 2-2 项目环评组成与实际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一层，建筑面积 11431.96m^2	一层，建筑面积 10714.02m^2	面积减少
储运工程	办公楼	三层，建筑面积 542.064m^2	未建设	未建设，在厂房内部设置办公区
	门卫	一层，建筑面积 30.00m^2	一层，建筑面积 30.00m^2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配电房 70m^2	市政供电，配电房 30m^2	面积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喷漆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接入铁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无喷漆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	粉尘废气：脉冲除尘 有机废气：“喷淋+UV”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无打磨、喷漆工序
	噪声	墙体隔声、厂界绿化	墙体隔声、厂界绿化	一致
	固废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废物：固废暂存间+外卖或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	一般工业废物：固废暂存间+外卖或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	一致

2.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福建龙州工业园，项目东侧临龙腾北路，隔路为园区待开发空地；东南侧为赤坑村，最近的居民楼位于厂界外73m处；西南侧为天然山体屏障；西北侧隔着园区道路与福建宏新食品有限公司相邻。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现状及周边照片见**附图3**。

项目所在厂区设置生产车间、办公区，生产线的工艺布置结果生产功能进行分区、功能明确、车间布局紧凑，运输流畅。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设备

2.3.1 原辅材料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t/a）	实际使用量（t/a）	变化情况
钢板	2000	2217	钢板增加，钢材减少，钢材总用量保持不变
钢管	500	283	
焊丝	40	40	不变
油漆（底漆）	2.5	0	实际无喷漆工序
油漆（面漆）	3.5	0	
液压油	1.6	2.93	增加，数控车床，数控铣床增加导致液压油增加
切削液	3.0	2.6	减少
固化剂	1.0	0	实际无喷漆工序
稀释剂	2.5	0	
氧气	/	6	用于切割，原环评未体现用量
二氧化碳	/	20	用于焊接，原环评未体现用量
丙烷	/	2.5	新增，用于切割
氩气	/	6	新增，用于焊接

2.3.2 生产设备

（1）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数量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0 吨吊车	QD/10	2	0	/
数控火焰切割机	GS/Z-4000	2	2	未变化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XG/2000	2	2	未变化
冲孔机	ZK50	1	0	/
端铣机	DX-300	1	0	/
摇臂钻床	Z3050	2	2	未变化
立式钻床	Z5150B(50)	2	2	未变化
数控车床	CK6150	3	7	增加
数控铣床	ZX6350D	3	7	增加
CNC 加工中心	LMV-1370	1	1	未变化
自动焊接机器人	M2G-2×1000	3	10	增加
CO_2气保焊机	NEWK-500	20	34	增加
矫正机	XJ/3000	2	0	/
5 吨吊车	QD/5	8	14	增加

型钢抛丸除锈机	PG/2000	1	0	/
连续抛丸	Q6915(1500)	2	0	/
打磨机	DM-750	8	0	/
2 吨半门吊车	QD/2	20	27	增加
螺杆空压机	YL-500	2	3	增加
超声波探伤仪	GT-230A	1	0	/
标识机	BS-300	1	0	/
转运叉车	AFD20	10	12	增加
叉车	FD30	2	2	未变化
电动堆高车	EFD20	1	0	/

（2）设备产能论证

项目设备产能论证情况见**表 2-5**。

表 2-5 设备产能论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论证情况
1	数控车床	数量：3 台；单台日均产能：2.8t/d 年运行：300d	数量 7 台；单台日均产能 1.2t/h ；年运行 300d	环节设计阶段，一个部件可能在一台机床上一次装夹就粗加工完成；随着市场的发展，客户对产品精度要求提高，使得每台设备加工一个部件需要花更多的时间，由环评的 0.35t/h 降低至 0.2t/h，数控车床、数控铣床从 3 台增加到 7 台，7 台设备实际上只承担了原来 3.5 倍的“有效粗加工能力”并未导致产能增加及排放总量增加。
2	数控铣床	数量：3 台；单台日均产能：2.8t/d 年运行：300d	数量 7 台；单台日均产能 1.2t/d；年运行 300d	
3	自动焊接机器人	数量：3 台；单台日均产能：1.1t/d 年运行：300d	数量 10 台；单台日均产能 0.33t/d；年运行 300d	环评设计阶段，焊接可能只是简单结构件焊接，焊完即走。随着市场的发展及客户对产品精度要求提高，是的每台设备加工一个部件需要花更多的时间，为了达到高精度要求，有效焊接速度下降了 30~40%，因此，虽然机器人及保焊机数量增加，单位导致产能增加，且根据原辅材料，焊丝的用量未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	CO_2 气保焊机	数量：20 台；单台日均产能：0.25t/d 年运行：300d	数量：34 台；单台日均产能：0.15t/d 年运行：300d	

2.3 物料平衡

项目的主要原料为钢材，绝大部分成为成品，部分成为边角料、金属粉尘，少量逸散到空气中。钢材物料平衡见**表2-6、图2-1**。

表2-6 钢材平衡表

序号	加入（t/a）		产出（t/a）	
	物料名称	数量	项目	产出量
1	钢材	2500	进入产品	2250
2			进入固废	250
合计		2500	合计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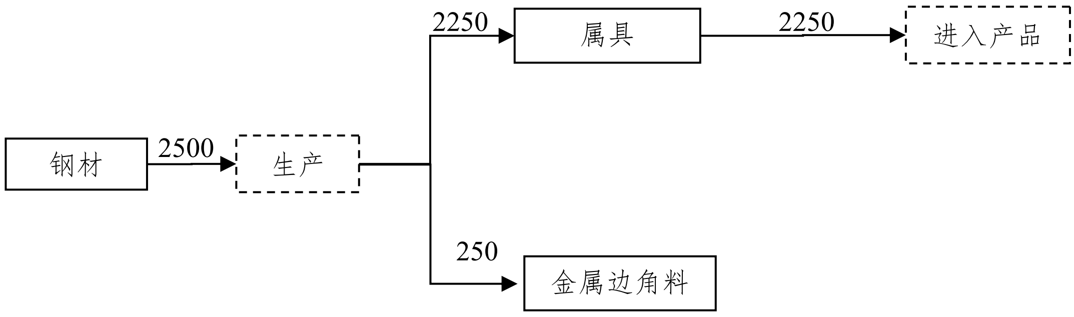

图 2-1 钢材平衡图（单位：t/a）

2.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无喷漆工序，无喷漆废水产生。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现有职工5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不住厂员工每人每班用水量按50L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750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污水排放量为60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接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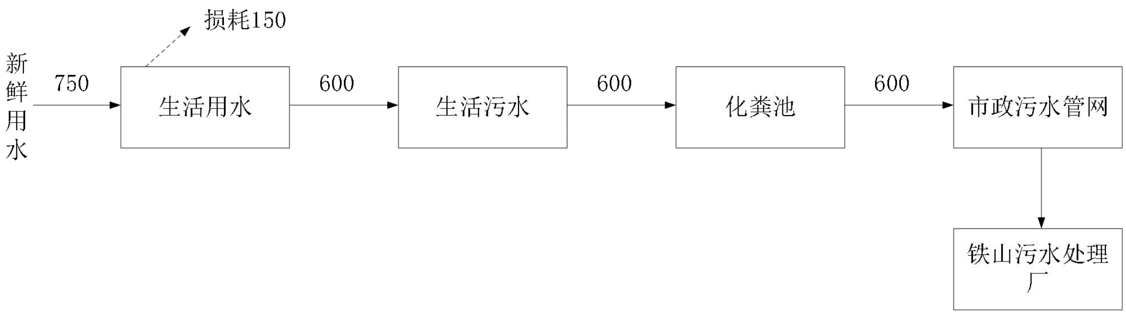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生产工序仅为切割、机加工、焊接，后续抛丸、打磨、喷涂等工序委外加工，项目环评设计工艺流程图见**图 2-2**，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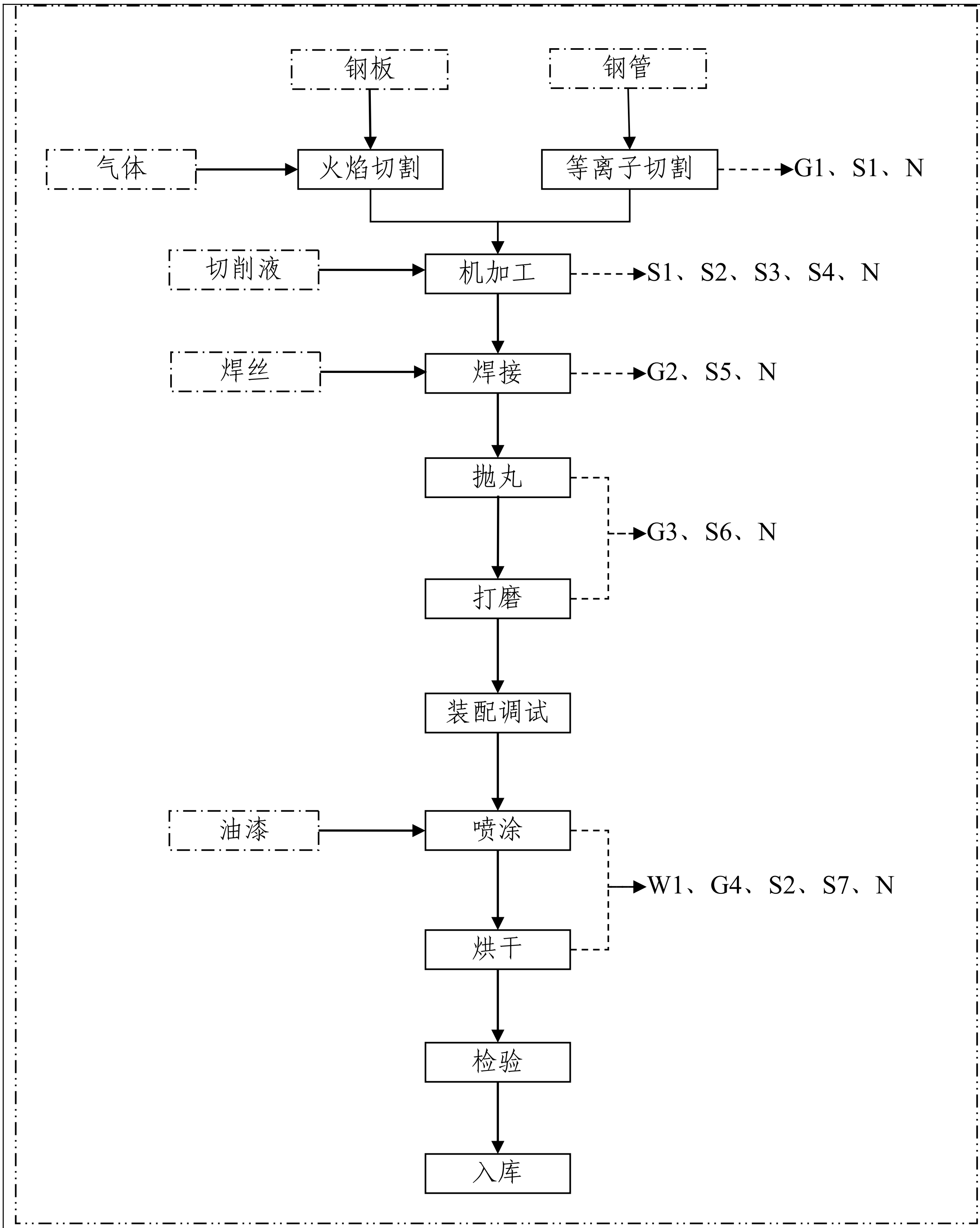

图 2-2 环评设计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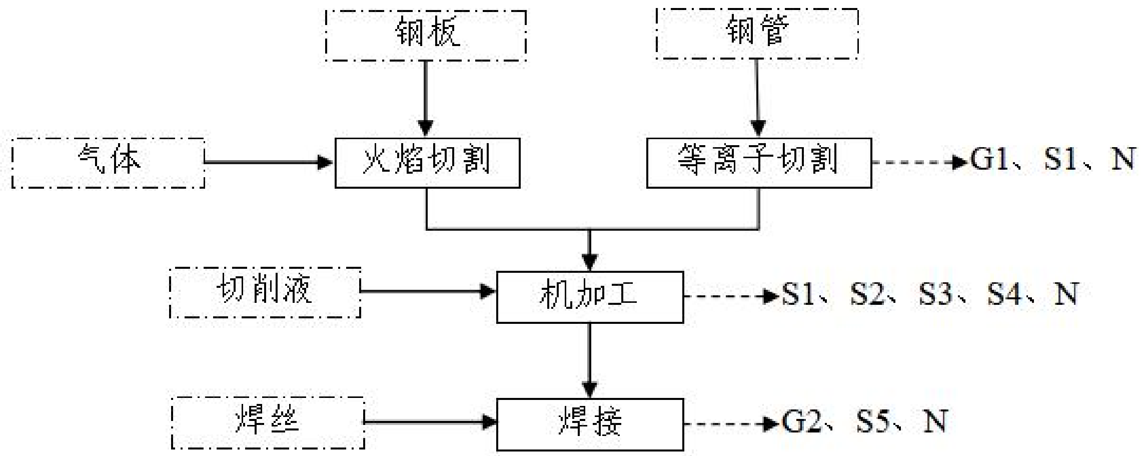

图 2-3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说明：

①下料切割

本项目外购钢板、钢管等钢材作为主要原材料，购进的钢材先进行切割。火焰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G1，产生金属边角料S1，并伴随噪声N。

②数控机加工

钢材经切割成设计尺寸后进行钻孔、铣削、CNC等数控机加工工序，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原料空桶S2、废液压油S3、废切削液S4，并伴随噪声N。

③焊接

机加工后的小零部件需进行焊接，组装成较大的零部件。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5，并伴随噪声 N。

项目主要污染源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污染源及其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所产生的污染物	排放情况
1	废气	燃烧废气 G1	CO_2	—
		焊接烟尘 G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有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
3	固废	切割	金属边角料 S1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机加工	废液压油 S3	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S4	
			废油桶 S2	
		焊接	焊渣 S5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并根据环评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动

1.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及产品结构调整，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优化了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生产中**抛丸、打磨、装配调试、喷涂、烘干**等工序。该变动属于生产工艺的简化，去除了产生污染较集中的环节。

2.量化影响分析（污染物削减量测算）

经核实，上述工序的取消直接导致了相关污染物产生源的消除。根据环评数据，污染物减少排放量为：

①金属粉尘削减量

金属粉尘涉及工序为抛丸、打磨。根据环评报告的产污系数，取消抛丸、打磨工序后，每年减少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3.808t。由于抛丸、打磨工序取消，该部分粉尘不在通过排气筒排放或无组织逸散，即金属粉尘实际排放量减少了 3.808t/a。

②有机废气削减量

有机废气涉及工序为喷涂。根据环评报告的产物系数，取消喷涂工序后，每件减少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48t。由于喷漆工序取消，该部分有机废气不在通过排气筒排放或无组织逸散，及有机废气实际排放量减少了 1.48t/a。

上述工艺变动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关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2）新增辅料使用

1.氩气

项目新增氩气作为保护焊接气体，氩气为惰性气体，在焊接过程中仅祈祷隔绝空气、保护熔池的作用，不参与燃烧，不产生新的化合物。其排放主要为未完全利用的剩余气体，直接排入大气。由于氩气本身不属于污染物，且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因此**新增氩气的使用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无新增影响。**

2.丙烷

项目采用气体钢材切割机对钢材进行切割，原环评中使用乙炔跟氧气，实际使用为丙烷跟氧气。乙炔在氧气中燃烧的反应化学方程式为：$2C2H_2+5O_2\rightarrow4CO_2+2H_2O$，丙烷在氧气中燃烧的反应化学方程式为：$C_3H_8+5O_2\rightarrow3CO_2+4H_2O$，产物均为$CO_2$、$2H_2O$。丙烷作为清洁能源，代替乙炔用于金属材料的切割，未产生新的污染物，**因此新增丙烷**

的使用不会导致新增常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生产设备变动

①数控车床由 3 台增至 7 台，数控铣床由 3 台增至 7 台，自动焊接机器人由 3 台增至 10 台，CO_2气保焊机由 20 台增至 34 台。本次机加工设备增加属产品精度提升导致的单台产能下降。经核算，项目实际建设全厂钢材（钢板+钢管）加工量为 2500 吨，与环评设计钢材（钢板+钢管）加工量 2500 吨相比，变化幅度为 0%；实际年焊丝消耗量为 40 吨，环评设计消耗量为 40 吨，原辅材料消耗量未增加，废气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则本项目生产设备变动未导致产能发生变动，未导致废气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形。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详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规模		年产 1.5 万台叉车属具、小装属具等各类属具	年产 1.5 万台叉车属具、小装属具等各类属具	不变
地点		福建龙州工业园	龙岩市工业西路 68 号福建龙州工业园（赤坑片区江山公路 12 号）	不变
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生产工艺		详见图2-2。	减少抛丸、打磨、喷涂等工序，详见图 2-3。	减少抛丸、打磨、喷涂、装配调试等工序
环保措施	废水	运营期水帘喷漆柜用水及处理有机废气的喷淋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地浇灌；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关于要求向城市下水道排放污水的排水单位加强排水管理的通知》(龙政建[2004]公用 23 号)相关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喷涂工序委外加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	焊接烟尘先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打磨工序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脉冲除尘设备进行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喷淋+UV”处理工艺进行末端净化处理，净化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打磨、抛丸、喷涂工序委外加工，本项目无抛丸、打磨废气、喷涂废气产生。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抛丸、打磨废气、喷涂废气产生

		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合理的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厂区周边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3 类标准。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厂区周边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3 类标准	不变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金属粉尘等一般工业废物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间，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原料空桶、漆渣、喷漆废液、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分类收集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无金属粉尘、漆渣、喷漆废液、喷淋废液产生。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保部门清运。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以上变化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设备数量、原辅材料消耗、环保措施均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情况见**表 2-8**。

表 2-8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处理规模于环评阶段一致，产能未增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实际处理规模于环评阶段一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实际处理规模与环评	

<table>
<tr><td></td><td>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td>阶段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td><td></td></tr>
<tr><td>地点</td><td>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td><td>项目因减少抛丸、打磨、喷漆工序使得总平面图发生变化，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td><td>否</td></tr>
<tr><td rowspan="2">生产工艺</td><td>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td rowspan="2">①项目生产设备增加（数控车床由3台增至7台，数控铣床由3台增至7台，自动焊接机器人由3台增至10台，CO2气保焊机由20台增至34台），未导致产能增加，未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②减少抛丸、打磨、喷涂、装配调试等工序，项目生产工艺变动减少了抛丸废气、打磨废气、喷涂废气的产生，减少了喷漆废水的产生；③项目新增氩气（焊接保护气）、丙烷（切割用气）未产生新污染物。</td><td rowspan="2">否</td></tr>
<tr><td>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tr>
<tr><td rowspan="6">环境保护措施</td><td>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td>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td><td rowspan="6">否</td></tr>
<tr><td>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td><td>本项目未新增排放口</td></tr>
<tr><td>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td><td>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td></tr>
<tr><td>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td><td>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td></tr>
<tr><td>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td><td>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td></tr>
<tr><td>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td><td>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td></tr>
</tabl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

废水：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水源污染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等。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

3.2 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3.2.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原环评中，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漆废水，项目实际生产中，喷涂工序为委外加工，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喷漆废水产生。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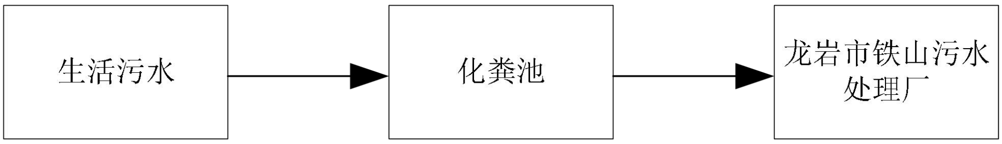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3.2.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焊接废气。

（1）燃烧废气

本项目采用气体钢材切割机对钢材进行切割，所用气体为氧气、丙烷。丙烷在氧气中的燃烧反应化学方程式为：$C_3H_8+5O_2 \rightarrow 3CO_2+4H_2O$。

根据化学方程式可知，气体切割时产生的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_2，呈无组织排放。

（2）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项目焊接工位设置伞形外部集气罩，集气罩罩口尺寸为 2000mm×2000mm，共设置 15 个集气罩，罩口平面较焊接作业面每边至少扩大 1000mm-2000mm，确保有效覆盖焊接烟尘扩散范围。集气罩距离焊接点高度约 2m，确保了烟尘的捕集效率。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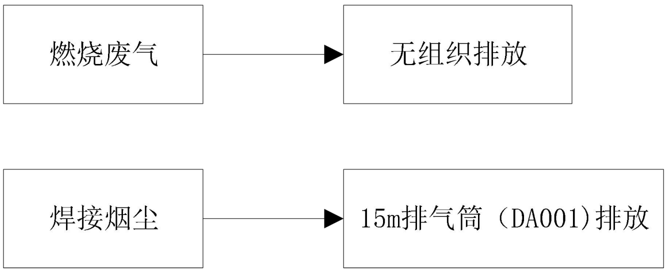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气及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详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气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1	切割	燃烧废气	切割	CO_2	无组织	/
2	焊接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	1根15m排气筒

3.2.2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数控火焰切割机	2	固定	70-80	墙体隔声、绿化降噪	10
2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2	固定	70-80	墙体隔声、绿化降噪	20
3	摇臂钻床	2	固定	70~80	墙体隔声、绿化降噪	20
4	立式钻床	2	固定	70~80	墙体隔声、绿化降噪	20
5	数控车床	7	固定	70~80	墙体隔声、绿化降噪	20
6	数控铣床	7	固定	70~80	墙体隔声、绿化降噪	20
7	CNC 加工中心	1	固定	65~75	墙体隔声、绿化降噪	20
8	自动焊接机器人	10	固定	65~75	墙体隔声、绿化降噪	20
9	CO_2气保焊机	34	固定	65~75	墙体隔声、绿化降噪	20
10	5 吨吊车	14	移动	60~70	绿化降噪	10
11	2 吨半门吊车	27	移动	60~70	绿化降噪	10
12	螺杆空压机	3	固定	80~90	墙体隔声、绿化降噪	20
13	转运叉车	12	移动	60~70	绿化降噪	10
14	叉车	2	移动	60~70	绿化降噪	10

项目营运期采取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通过利用车间厂房等建筑物及建筑装饰材料的隔声、吸声，定期对设

备进行检修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a 类标准。

3.2.4 固体废物

（一）固废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分类收集，暂存于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到一定量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项目区设置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厂房西侧，面积为 $15m^2$，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四面设有防风墙，门口设有围堰，并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及危废管理制度、标识等上墙。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等一般性固废暂存于一般性固废暂存点，一般性固废暂存点位于厂房西南角，面积约 $100m^2$。相关设施照片详见**附图 3**。

（二）固废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性固废

①金属边角料

项目在切割和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钢材用量的 10%，项目钢材总用量为 250t/a。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属于于废物代码 900-001-S17，建设单位收集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②焊渣

项目采用二氧化碳焊工艺，使用实芯焊丝，焊接过程产生焊渣，废渣产生量为 10t/a，焊渣属于一般固废，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焊渣属于废物代码 900-099-S59，建设单位收集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1t/a。废切削液手套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危废代码为：900-006-09，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②废液压油

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1t/a，废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17-08。废液压油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③废油桶

项目切削液、液压油耗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0.1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废油桶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均不在在厂内食宿，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7.5t/a。生活垃圾收集在分类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详见**表3-3**。

表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环评产生量（吨/年）	验收产生量（吨/年）	处理方式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900-001-S17	250	250	收集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收集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2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900-099-S59	5.24	10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废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06-09	2.7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危废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7-08	1.44	0.8		
7	废油桶	机加工	危废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041-49	2.82	0.1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	7.5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合计				271.2	269.4	/	/

注：运营期实际产生量按照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1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3.08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54%，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评及现有环保投资分布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环评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措施	废水处理站、化粪池	30	化粪池	5
废气处理措施	脉冲除尘设备、“喷淋+UV”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排气筒	45	集气罩+15m排气筒	19.08
噪声防治措施	防震减噪措施、绿化措施	5	防震减噪措施、绿化措施	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分类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处置	10	分类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处置	5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10	事故应急袋	1
合计		100	合计	33.08

本项目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轻废水、噪声和固废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对保护水体、保护环境有重要意义。

3.3.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名称	治理效果	验收情况	是否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地埋式废水处理站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监测结果：**根据 2025 年 09 月 15 日~16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pH 监测范围为 6.8~6.9，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32~44mg/L，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8.13~9.76mg/L，COD 监测浓度范围为 250~294mg/L，BOD_5 监测浓度范围为 110~141mg/L，总磷监测浓度范围为 2.68~3.28mg/L，总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14.2~15.9mg/L。 项目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 pH、COD、BOD5、氨氮、SS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关于要求向城市下水道排放污水的排水单位加强排水管理的通知》（龙政建[2004]公用 23 号）污水水质要求。	符合
		远期：化粪池+市政污水处理厂	《关于要求向城市下水道排放污水的排水单位加强排水管理的通知》（龙政建[2004]公用 23 号）		
	生产废水	喷漆废水处理站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合理的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周边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3 类标准	①项目生产车间通过利用车间厂房等建筑物及建筑装饰材料的隔声、吸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进行降噪； **②监测结果：**根据 2025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废气	焊接烟尘	集气罩+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①项目无金属粉尘、有机废气产生。**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②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根据 2025 年 9 月 15 日~16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DA001 的排放浓度为 2.1~2.7mg/m^3，排放速率为 0.0361~0.0469kg/h。项目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金属粉尘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	密闭喷漆房+水帘柜+集气罩+喷淋+UV+排气筒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无组织		

			排放控制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5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监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227mg/m^3。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车间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6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	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间，并外卖给其他厂家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分类收集，暂存于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到一定量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区设置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厂房西侧，面积为 15m^2，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四面设有防风墙，门口设有围堰，并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及危废管理制度、标识等上墙。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等一般性固废暂存于一般性固废暂存点，一般性固废暂存点位于厂房南角，面积约 100m^2。	符合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其修改单（2013年）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事故应急池		项目购买容积为 250m^3 的应急袋	符合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按排放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详见附图 3	符合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评内容摘录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内容摘录一览表

类别	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概况	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建项目"易力特各类属具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建龙州工业园，规划用地面积33.5亩，主要建筑面积20920m^2。主要进行叉车属具、小装属具等各类属具的生产，设计产能为年产1.5万台。计划建设期18个月，总投资12000万元。项目的建设对加强企业自身的发展和加快龙州工业园区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差，林邦溪赤坑支流BOD$_5$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是受沿线居民生活污水排放、农业面源污染所致；纳污水体雁石溪评价范围内水质符合V类标准。区域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大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4a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水环境 喷漆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至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厂内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关于要求向城市下水道排放污水的排水单位加强排水管理的通知》（龙政建[2004]公用23号）排放污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岩市龙岩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B标准后，最终排入雁石溪见龙桥断面至雁石桥断面。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很小。 （2）大气环境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金属粉尘经收集后采用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并通过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其中喷涂工艺在水帘柜上进行，烘干在隧道中，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喷淋+UV"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净化，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 噪声通过落实隔声降噪、周边绿化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外卖其他厂家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固体废物不随意丢弃，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火灾爆炸事故为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较小，在可控的范围之内。 （6）清洁生产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原辅材料、资源利用、污染物产生指标、装备先进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生产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总结论	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易力特各类属具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建龙州工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施工过程和运营中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易力特各类属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福建龙州工业园，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 33.5 亩，主要建筑面积 20920m^2。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5 万台叉车属具、小装属具等各类属具。项目将外购的钢材经切割下料、焊接、抛丸打磨、装配调试、喷漆涂装检验等工序制成产品。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与隔油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不外排。运营期水帘喷漆柜用水及处理有机废气的喷淋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地浇灌;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关于要求向城市下水道排放污水的排水单位加强排水管理的通知》(龙政建[2004]公用 23 号)相关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应适当洒水抑尘，土石料等散装物料在运输、临时存放和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防风遮挡或降尘措施。运营期，焊接烟尘先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打磨工序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脉冲除尘设备进行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喷淋+UV”处理工艺进行末端净化处理，净化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采取合理的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厂区周边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3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筑施工垃圾运到城建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处理。运营期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金属粉尘等一般工业废物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间，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原料空桶、漆渣、喷漆废液、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分类收集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5、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 和喷漆房外 5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严格落实各种环境应急保障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申请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我局委托新罗区环境监察大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及未落实的原因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与隔油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不外排。运营期水帘喷漆柜用水及处理有机废气的喷淋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地浇灌；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关于要求向城市下水道排放污水的排水单位加强排水管理的通知》(龙政建[2004]公用 23 号)相关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鱼隔油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不外排。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关于要求向城市下水道排放污水的排水单位加强排水管理的通知》(龙政建[2004]公用 23 号)相关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按照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项目实际生产中，喷涂工序为委外加工，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喷漆废水产生。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应适当洒水抑尘，土石料等散装物料在运输、临时存放和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防风遮挡或降尘措施。运营期，焊接烟尘先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打磨工序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脉冲除尘设备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进行了围挡、喷淋降尘作业，有效控制了颗粒物的排放。运营期，项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按照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项目打磨、抛丸、喷漆为委外加工，项目实际无抛丸、打磨废气

进行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喷淋+UV”处理工艺进行末端净化处理，净化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限值。	及喷漆废气产生。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采取合理的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厂区周边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3 类标准。	项目通过采取合理的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厂区周边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3 类标准。	项目按照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筑施工垃圾运到城建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处理。运营期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金属粉尘等一般工业废物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间，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原料空桶、漆渣、喷漆废液、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分类收集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分类收集，暂存于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到一定量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区设置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厂房西侧，面积为 $15m^2$，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四面设有防风墙，门口设有围堰，并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及危废管理制度、标识等上墙。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等一般性固废暂存于一般性固废暂存点，一般性固废暂存点位于厂房南角，面积约 $100m^2$。本项目运营期各项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妥当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按照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 和喷漆房外 5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生产车间外 50m 无居民点、办公楼、医院和学校等敏感点。	项目按照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项目实际无喷漆房
项目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严格落实各种环境应急保障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我局申请备案。	项目严格落实各种环境应急保障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350802-2025-051-L（**附件 7：应急备案表**）	项目按照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获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41320050080，有效期至2030年04月17日，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5.2 监测分析仪器及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 计/pHBJ-26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电子天平/ME104E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V-5000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50mL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PX-100B-Z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岛津）/AUW220D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3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岛津）/AUW220D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9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有效期内。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 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要求进行；

3、为保证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4、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运行稳定；

5、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0.5dB(A)，测量结果有效。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2 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校准设备名称及型号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5-09-15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AWA6292	声校准器/AWA6021A	93.8	94	±0.5dB（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AWA6292	声校准器/AWA6021A	93.8			
2025-09-16	采样前	多功能声级计/AWA6292	声校准器/AWA6021A	93.8	94	±0.5dB（A）	合格
	采样后	多功能声级计/AWA6292	声校准器/AWA6021A	93.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监测，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4。**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物	编号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悬浮物（SS）、氨氮、总氮、总磷	DW001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第一次采平行样）**

6.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4**。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5#，下风向 3 个点○6#、○7#、○8#	颗粒物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6.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物	监测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1#▲**、**2#▲**、**3#▲**、**4#▲**	厂界 4 个点，**昼间**厂界噪声，2 个周期（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工况及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易力特各类属具生产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d，日工作 8h，年产 1.5 万台叉车属具、小装属具等各类属具，其中抛丸、打磨、喷涂等工序为委外加工。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开展现场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收集生产情况，监测期间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指标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能连续、稳定、正常生产，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情况见**表 7-1**。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8**。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台/d)	实际产量(台/d)	工况负荷(%)
2025-9-15	叉车属具、小装属具	50	38	76%
2025-9-16	叉车属具、小装属具	50	38	76%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废水监测主要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15 日~16 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检测报告见**附件 9**。

根据 2025 年 09 月 15 日~16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pH 监测范围为 6.8~6.9，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32~44mg/L，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8.13~9.76mg/L，COD 监测浓度范围为 250~294mg/L，BOD_5 监测浓度范围为 110~141mg/L，总磷监测浓度范围为 2.68~3.28mg/L，总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14.2~15.9mg/L。

项目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 pH、COD、BOD5、氨氮、SS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关于要求向城市下水道排放污水的排水单位加强排水管理的通知》（龙政建[2004]公用 23 号）污水水质要求。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标准限值
			第一次	平行样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09-15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8	6.9	6.8	6.9	/	/
		氨氮	8.13	8.17	9.07	9.26	8.83	30
		化学需氧量	250	253	289	267	269	4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110	117	116	115	250

		悬浮物	31	32	44	39	38	260
		总磷	2.89	2.86	3.11	2.68	2.89	/
		总氮	15.5	15.7	14.3	14.2	14.7	/
2025-09-16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8	6.8	6.8	6.8	/	/
		氨氮	8.73	8.73	9.76	8.23	8.91	30
		化学需氧量	294	296	261	280	279	4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1	136	119	124	127	250
		悬浮物	35	36	32	38	35	260
		总磷	2.90	2.96	3.28	2.74	2.98	/
		总氮	15.6	15.9	14.4	14.9	15.0	/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关于要求向城市下水道排放污水的排水单位加强排水管理的通知》（龙政建[2004]公用23号。								

7.2.1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经收集后由 1 跟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①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4**，检测报告见**附件 9**。

根据 2025 年 9 月 15 日~16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DA001 的排放浓度为 2.1~2.7mg/m^3，排放速率为 0.0361~0.0469kg/h。项目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处理设施
				实测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2025-09-15	G5 焊接烟尘废气排放检测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6	0.0440	16940	120	3.5	15m	集气罩
			第二次	2.7	0.0469	17374				
			第三次	2.1	0.0361	17189				
			平均值	2.5	0.0423	17168				
2025-09-16	G5 焊接烟尘废气排放检测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4	0.0432	17986	120	3.5	15m	集气罩
			第二次	2.3	0.0415	18027				
			第三次	2.2	0.0386	17544				
			平均值	2.3	0.0411	17852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一）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厂界进行布点监测，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主要监测厂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详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4**，监测报告见**附件 9**。

根据 2025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监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227mg/m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排放限值（mg/m³）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下风向检测点	G4 厂界废气无组织下风向检测点	
2025-09-15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93	0.206	0.223	0.225	1.0
		第二次	0.199	0.212	0.220	0.226	
		第三次	0.199	0.211	0.223	0.227	
		最大值	**0.227**				
2025-09-16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96	0.211	0.222	0.224	1.0
		第二次	0.200	0.213	0.221	0.225	
		第三次	0.196	0.208	0.220	0.225	
		最大值	**0.225**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气象参数：气温：28.3~34.1℃， 气压：96.9~98.4kPa，湿度：44~70%，风速：1.1~1.6 m/s；风向： 东南。

7.2.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检测报告见**附件 9**。

根据 2025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7-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主 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LAeq，单位：dB(A)）	评价	排放限值
2025-09-15	昼间	N1 厂界西北侧 1 米处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N2 厂界西南侧 1 米处	工业噪声	58	达标	
		N3 厂界东南侧 1 米处	工业噪声	62	达标	
		N4 厂界东北侧 1 米处	交通噪声	62	达标	70
2025-		N1 厂界西北侧 1 米处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N2 厂界西南侧 1 米处	工业噪声	61	达标	

09-16	昼间	N3 厂界东南侧 1 米处	工业噪声	58	达标	
		N4 厂界东北侧 1 米处	交通噪声	63	达标	70

备注：N4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4 类标准，其 余均执行 3 类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修正结果根据《环境噪声 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相应修正。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易力特各类属具生产项目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16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工况分别为 76%、76%，项目治理设施运行稳定，符合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1.1 废水

原环评中，项目生产废水为喷漆废水，项目实际生产中，喷涂工序为委外加工，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喷漆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岩市铁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 2025 年 09 月 15 日~16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pH 监测范围为 6.8~6.9，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32~44mg/L，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8.13~9.76mg/L，COD 监测浓度范围为 250~294mg/L，BOD_5 监测浓度范围为 110~141mg/L，总磷监测浓度范围为 2.68~3.28mg/L，总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14.2~15.9mg/L。

项目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 pH、COD、BOD_5、氨氮、SS 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关于要求向城市下水道排放污水的排水单位加强排水管理的通知》（龙政建[2004]公用 23 号）污水水质要求。

8.1.1.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 2025 年 9 月 15 日~16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DA001 的排放浓度为 2.1~2.7mg/m^3，排放速率为 0.0361~0.0469kg/h。项目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5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监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227mg/m^3。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1.1.3 噪声

根据 2025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

准。

8.1.1.4 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分类收集，暂存于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到一定量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区设置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厂房西侧，面积为 15m^2，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四面设有防风墙，门口设有围堰，并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及危废管理制度、标识等上墙。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等一般性固废暂存于一般性固废暂存点，一般性固废暂存点位于厂房西南角，面积约 100m^2。

8.1.1.5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详见**表 8-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 8-1 项目与九种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形	实际情况	验收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目前，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污染物的因子为 COD、NH_3-N、NO_X、SO_2，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和《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3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无需核算 CODcr、NH_3-N、NO_X、SO_2 的排放总量。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进行排污登记并	合格

	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50802581142663K001Y）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该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和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进行编制，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合格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3">建设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易力特各类属具生产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581142663</td><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龙岩市工业西路68号福建龙州工业园（赤坑片区江山公路12号）</td></tr>
<tr><td colspan="2">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C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td><td colspan="2">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 colspan="2">厂区中心经纬度</td><td colspan="2">东经 116°59'54.52" ，北纬 25° 9'43.70"</td></tr>
<tr><td colspan="2">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年产 1.5 万台叉车属具、小装属具等各类属具</td><td colspan="2">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年产 1.5 万台叉车属具、小装属具等各类属具</td><td colspan="2">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2">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现为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td><td colspan="2">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龙新环环审[2018]16 号</td><td colspan="2">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td></tr>
<tr><td colspan="2">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18 年 3 月</td><td colspan="2">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19 年 12 月</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03 月 24 日</td></tr>
<tr><td colspan="2">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福建晟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福建晟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91350802581142663K001Y</td></tr>
<tr><td colspan="2">验收单位</td><td colspan="2">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2">76%、76%</td></tr>
<tr><td colspan="2">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12000</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100</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0.83</td></tr>
<tr><td colspan="2">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1300</td><td colspan="2">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33.08</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2.54</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5</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19.08</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3</td><td>固废治理(万元)</td><td>5</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它(万元)</td><td>1</td></tr>
<tr><td colspan="2">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t/d</td><td colspan="2">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20000m³/h</td><td colspan="2">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2">4800h/a</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2">龙岩市易力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91350802581142663K</td><td colspan="2">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2025.9.15~16</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4">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td><td colspan="2">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 colspan="2">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化学需氧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氨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石油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废气</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二氧化硫</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氮氧化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业粉尘</td><td></td><td></td><td>120</td><td>/</td><td>/</td><td>0.1</td><td></td><td>/</td><td>/</td><td>/</td><td>+0.1</td></tr>
<tr><td colspan="2">工业固体废物</td><td></td><td></td><td></td><td>0.0269</td><td>0.0269</td><td>0</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